

的漁權」也不變，「並向日本政府為嚴正之說明」改為「並向日方表達嚴正之說明」；至於之後的「日本政府不得任意逮捕……國家利益」，建議刪除，好不好？

江委員啟臣：（在席位上）我不同意，我要求照原案。

羅委員致政：這個立場一樣，我只是說……

江委員啟臣：（在席位上）立法院該堅持的還是要堅持，行政部門要不要聽話是他們的事情，但是立法院本就該表達該堅持的。

羅委員致政：我同意，所以才說對前面的部分都同意，只是後面的文字可以調整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在席位上）所以我們可以提出要求，外交部不做是外交部的事情，立法院提出要求是立法院提出要求，如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連這樣的基本要求都無法提出，不要叫中華民國……

羅委員致政：這裡指出，不得向日方出賣我國家利益，我們怎麼可能有這種作為，所以文字上可以修正嘛！

江委員啟臣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們不是說他們出賣，是請他們不能出賣，所以我們要求他們，而他們做不做得得到是他們的事情。

羅委員致政：這些文字的意義不大，要求我國政府不得任意向日方出賣我國家利益不是很奇怪！這還要特別強調嗎？這當然是外交部的基本立場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在席位上）對於這個議題，我很堅持，再看看委員會要不要通過這個提案。

主席：既有爭議，交付表決。現在清點出席人數。

羅委員致政：主席，在表決之前，我再表達一次意見，我們認為這個提案的大方向可以通過，但是具體文字可以再討論，好不好？進行表決的話，就兩票對兩票，主席盡量不要表決，待有爭議再表決。

主席：你們都已經發言完畢，還有沒有人要發言？

呂委員孫綾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剛剛沒有聽到外交部對這個臨時提案的……

主席：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。

李部長大維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外交部建議第二行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求」的「要求」改為「建請」。

主席：呂委員，外交部已經說明完畢，請問你的意見？

請呂委員孫綾發言。

呂委員孫綾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關於「日本政府不得任意逮捕我方漁民，於該談判中，萬不可誤礁為島，任意向日方出賣我國家利益。」這段文字，我想外交部應該可以做一個主張，所以這一段是不是可以不要寫進提案？

主席：立委有提案權，我們要尊重立委，謝謝呂委員。

呂委員孫綾：我想再請教「要求」和「建請」有何不同？

江委員啟臣：（在席位上）差多了！

主席：差很多！

呂委員孫綾：為何不能用「建請」呢？

江委員啟臣：（在席位上）為何不能用「要求」？

主席：這二者差異在於提案委員是否強烈要求一定要做到。

呂委員孫綾：我覺得……

主席：呂委員，你的發言時間已過，你已經兩次發言了；羅委員，你也兩次發言了。

現在清點出席人數。

（清點人數）

主席：出席委員 5 人，已足法定人數。

現在進行表決，贊成本案照原案通過者，請舉手。

（進行表決）

主席：反對本案照原案通過者，請舉手。

（進行表決）

主席：報告表決結果：出席委員 5 人，贊成者 2 人，反對者 2 人，2 人對 2 人，由主席決定，我決定照原案通過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在席位上）好，謝謝。

主席：接著請黃委員偉哲質詢。

黃委員偉哲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剛剛說到台日開會談話時，我們要維護國格，現在我就要請問維護國格的事情。

菲律賓總統杜特蒂訪問日本時，公開數落台灣，他說，在南海仲裁的議題上，台灣和新加坡發出雜音，他不以為然。請問部長，台灣發出什麼雜音？對於南海仲裁的議題，我們是不是有正式發出堅決不接受太平島被視為礁的聲明？

主席：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。

李部長大維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有正式表達，而且講得非常清楚，因為國際法庭在裁示過程中，未曾邀請我們參加，對於他們做出這樣的裁示，我們也不能接受。

黃委員偉哲：杜特蒂的講法是台灣並不是仲裁方，居然也發出雜音，他們不以為然；但是中國大陸發出的雜音更大，講的話更硬，他還到那裡訪問，主要原因何在？因為他們要援助啦！反觀台灣說出事實，杜特蒂總統卻在訪問日本會見安倍首相的場合羞辱台灣。針對這件事情，政府能做一些事情嗎？至少也要有點聲音吧！

李部長大維：我想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，太平島就是島；況且，對於 7 月 12 日國際仲裁法院的裁定，我們不認為我們有必要遵守。

黃委員偉哲：就我個人的立場，這很清楚，太平島是島……

李部長大維：當然。

黃委員偉哲：沖之鳥是礁。不一定要是國會議員，就算一般民眾的認知，亦是如此；然而在國際社會的場合，往往有人可以指鹿為馬，杜特蒂是不是這樣？

李部長大維：以菲律賓杜特蒂總統過去這段時間的一些作為來看，他很明顯對 7 月 12 日國際法院